

附件、【參考法條】

礦業法第 29 條：「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，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，禁止人民探採。」
礦業法施行細則第 3 條：「(第 1 項)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劃定礦業保留區時，應指明礦種及區域公告之。(第 2 項) 前項區域內，未經指明之礦種，如申請探採，應查明其對前項指明之礦種並無妨害時，始得核准。(第 3 項) 第一項劃定之礦業保留區，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，應公告解除保留。」

礦業法第 27 條：「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，不予核准：一、要塞、堡壘、軍港、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，未經該管機關同意。
二、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，未經該管機關同意。三、保安林地、水庫集水區、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內，未經該管機關同意。四、距公有建築物、國葬地、鐵路、國道、省道、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，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。五、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、採礦之地域內，未經該管機關核准。六、其他法律禁止探、採礦之地域。」

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5 條：「同一場所，有二個以上之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，得合併進行評估。」
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：「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同一場所，指一定區域內，各開發場所環境背景因子類似，且其環境影響可合併評估者。」

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：「(第 1 項) 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者，關於評估之執行、審查程序之進行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作成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各開發單位應共同負責。(第 2 項) 前項情形，各開發單位應各派代表或共同推舉代表執行評估、參與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。」